

抵免注意事項(請詳閱學生抵免學分要點)：註冊組分機 11202、11204

一、抵免學分之範圍：

(一)必修學分(含共同科目)。

(二)選修學分(含相關科目及通識科目，但自他校轉入之轉學生或重考生不得抵免專業課程中之自由選修)。

(三)輔系學分(含轉學而互換主、輔系者)。

二、申請時限：應於入(轉)學當學期開學加退選截止日前辦理完竣，並以一次為原則。

三、學士班學生已在大學或專科學校修習成績及格者為原則；五年制專科學校畢(結)業之學生，其專科一年級至三年級修習之科目或類同高中高職課程者不得辦理抵免。若其因五專前三年修習成績不及格，於四、五年級重修之科目學分亦不得申請抵免。不可以少抵多。七年一貫生須提供學校學制別認定方式。

四、原畢(肄)業學校非本校學生，不可抵免自由選修課程(他系課程)。

五、課程學分不同，只能以多抵少，不能以少抵多。如：基礎化學 1 學分不能抵免化學 2 學分。科目學分以多抵少時，以少學分登記。科目學分以少抵多時，應由系指定補修科目以補足所差學分，若無科目名稱相同、內涵或性質相近之科目可補修時，不得辦理抵免。

六、抵免科目內容或課程專業領域明顯不同，不能抵免。抵免科目名稱或實質內涵是否相符，由系認定。例如；廣告學不能抵免管理學；體育不能抵免英文。若經濟學停開，不能以網頁設計抵免。會計學 2 學分與創意思考 1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會計學 3 學分；或管理學 2 學分與微積分 2 學分不能合計抵免管理學 3 學分。

七、修課成績不及格不得抵免。

八、請勿拆學分數，同一課程不可抵免 2 次，例如：原課程 3 學分抵免本校課程 2 學分，不可再用原課程多的 1 學分抵免其他課程。

九、通識體育學分抵免，本校大一課程為 0 學分，大二課程為 1 學分，是否可以 0 學分抵免 1 學分，由體育系認定。

十、前一階段畢業已逾 10 年，依規定無法辦理抵免。

十一、若是全學年課程，請務必註明抵免上學期或下學期。

十二、抵免成功之課程不可再選課，若學生又有選課，務必要請同學退課，若沒有退課，抵免作業則無法處理，屆時將以正式上課分數為主。

